附件1

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可回收输液瓶（袋）

回收企业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公司公章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经营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企业性质 | □国有控股 □集体控股 □私人控股□港澳台控股 □外资控股 □其他控股 |
| 注册资本金 |  | 年营业额（万元） |  |
| 是否有独立的分拣场地 | □是 面积 平方米 □否 |
| 依法注册在我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“再生资源回收”、“再生资源回收、利用”等内容，且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| □是 □否 |
| 申报单位在“信用中国（天津）”无无行政处罚信息、失信惩戒信息记载或在“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无行政处罚信息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记载 | □是 □否 |
| 项目建设用地证明、立项备案文件等手续齐全 | □是 □否 |
|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| □是 □否 |
| 具备独立经营场所以及独立输液瓶（袋）贮存场地 | □是 □否 |
| 具备完整的回收、分拣以及预处理工艺流程等需要的设备设施 | □是 □否 |
| 自备全密闭厢式回收运输车辆，运输过程中确保无渗漏、无遗洒 | □是 □否 |
| 具有健全、完善的管理制度。具备输液瓶（袋）回收分拣操作及应急处理机制，具有作业区域管理、环境维护规范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等 | □是 □否 |
| 承诺交售给市工信部门提供的有能力利用输液瓶（袋）的利用企业时说明输液瓶（袋）的来源 | □是 □否 |